

快 郵 代 電

字第

348

號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

日

應	校	借	請	(一)	可	學	縉
不	學	讀	求	學	不	呈	雲
收	生	者	轉	校	發	為	縣
受	來	自	學	已	給	近	私
除	校	無	或	開	請	郊	部
分	法	庸	休	學	該	初	級
電	律	准	學	上	校	中	學
外	求	許	業	課	復	覽	:
仰	借	若	外	是	等	發	
即	讀	洽	如	際	情	借	
遵	如	(二)	有	上	到	讀	
照	原	學	需	教	屆	證	
浙	校	校	發	學	茲	書	
江	已	對	借	並	際	向	
省	達	於	請	未	酌	他	
教	期	本	證	待	核	處	
育	用	省	書	須	定	初	
部	字	境	向	錄	中	級	
令	樣	內	他	學	法	中	
第	式	學	校	生	如	級	
一	印	堂		0000	次	中	

縉雲縣私塾部初級中學覽  
 案據  
 杭  
 州  
 市  
 私  
 立  
 安  
 定  
 初  
 級  
 中  
 學

存 查

